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5號

原告 周志洋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複代理人 劉添錫律師

被告 吳愷峻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夏家偉律師

複代理人 桂大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吳新惠於民國110年3月20日結婚，嗣於111年6月間舉辦公開儀式並宴請親友，被告亦到場參加，嗣被告以躲避債務追討為由，央求原告允其暫時居住於原告與吳新惠之婚後住所，因兩造原為肝膽相照之好友，原告遂同意被告自111年6月21日起同住於該住所之客廳，被告竟自111年7月底起至同年8月25日間，與原告之妻吳新惠發生多達10次之性交行為，並於上開期間傳送與性交行為有關之曖昧簡訊，嚴重破壞原告家庭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金額過高等語，資為
05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
06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一規定，
12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3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14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
15 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6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7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18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9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20 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配偶之
21 一方與第三人通姦，或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
22 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
23 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4 幸福之程度，即屬不法侵害他方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25 義務之配偶權之行為。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均
2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
27 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8 (二)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影
29 響該權利是否重大、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30 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31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審酌被告上開行為，不

01 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堪認原
02 告因此受有一定程度之精神上痛苦，並斟酌原告為大學畢
03 業，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有機車1輛，財產總額為0
04 元；被告為大學肄業，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有機車
05 1輛，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狀，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
06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附於本院限制閱覽
07 卷），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過高，應以3
08 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0 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108頁）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3 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金
14 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
16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7 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依，應予駁回。

18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19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0 明。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廖珍綾